

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岑溪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岑溪市14个镇实施双季稻轮作面积3.2万亩。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项目实施范围为岑溪市14个乡镇（详见附件1），根据发函各镇绿肥种植情况意向调查摸底和绿肥种子、肥料市场调查，油菜核心示范区选择在市内各主要公路沿线，主要支持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优先支持稻稻薯、稻稻肥等一年多造粮油轮作模式。

三、资金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补助对象。在岑溪市双季稻（包括水稻种子制繁）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开展轮作。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者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申报补贴的生产者资格条件应符合种植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的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二）补助方式。通过具有法人资质的农业企业服务机构（组织）承担轮作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兑付。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150元，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亩均补贴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使用范围。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季稻轮作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补助，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具体使用范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服务要求

四、实施计划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分配 (万元)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 (油菜)种子	243.2	32000 亩(含核心 示范区 2000 亩)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种子。
2	采购油菜核心示范片 整地机耕服务	94	2000 亩	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包含 田间管理、压青粉碎还田。
3	采购油菜核心示范区 施用复混肥	30	2000 亩	采购油菜核心示范区施用复混肥，选国产 中高浓度复混肥 40%或 45%。
4	采购无人机播种服务	60	30000 亩	无人机播种服务，播种油菜。
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 测等级评价工作	32	32000 亩	按 1000 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 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 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含 1 个绿肥压青还田的田间试验)。
6	组织培训	11.8	1100 人次	开展岑溪市 14 个镇共组织 1100 人次的村 级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含误工费、资料费)。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足实际，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
施区域、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
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生产主体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及时组织主体申报。

(三) 签订轮作协议。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与轮作区域属地镇人民政府或项目实施主体
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镇、农户或主体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
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由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和乡
镇、农户等种植主体分别存档备查，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
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冬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双季稻种植情况可结合
稻谷生产补贴面积核验工作进行。必须在第三季作物收获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

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五）兑付补贴资金。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双季稻轮作补贴资金兑付完毕。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为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可根据实际在完成播种、苗情长势、测产验收等环节，合理设置资金拨付比例。

（六）整理台账归档。要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

（七）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要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对轮作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区内按照每 1000 亩 1 个点位设立效果监测点，监测点设绿肥种植还田和无绿肥种植还田 2 个处理，不设重复，小区面积 0.3 亩以上。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实施后处理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测定土壤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六项指标并进行评价，监测绿肥种植的改土培肥效果。可根据当地的技术力量确定项目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点数量并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水稻产量、第三季作物产量、肥料用量及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理化性状等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系统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采购人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指导服务。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苗）、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确保满足轮作需要。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开展轮作生产。

（三）严明申报纪律。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月调度上报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资金发放进度将作为下一年补贴分配依据。

（五）做好典型宣传。各镇要加大双季稻轮作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稳定农民收益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服务标准

1. 《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